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本)

杭(西湖)建罚决字〔2022〕00006-3号

被处罚单位：浙江奇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康艳

单位地址：杭州市凤起广场A座607室

浙江奇豪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对杭州艾儿思查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我局组织人员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并查阅了相关材料。调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在杭州艾儿思查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装修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杭州艾儿思查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装修工程项目位于西湖区桂花城云树苑办公楼。该项目建设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在该项目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未领取施工许可证时进场施工，对该违法行为负有法律责任。你单位在该项目中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调查询问笔录、施工合同等。

我局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2年5月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之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西湖）建罚告字〔2022〕00006-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我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处罚-01040-000条款，依法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决定如下：责令你单位改正，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上缴国库。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中国建设银行所属网点（杭州市区财政行政罚款罚缴分离结算分户，账号：33001616227053000288，开户行：建行吴山支行）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附：缴纳罚没款通知书。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